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291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被告 蘇志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思恬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0,3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思恬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3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楊思恬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9,132元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12期，每期應繳納5,761元。詎楊思恬自113年5月起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40,327元未清償。又楊思恬已於113年5月9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且未聲請拋棄繼承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繼承系統表、楊思恬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01 三、原告另主張遲延利息之利率按年息16%計算，惟查購物分期  
02 付款約定書第6條約定，申請人應按本約定所訂之日期及金  
03 額按期繳款，如有未按期繳款者，特約商及債權受讓人或其  
04 指定之受讓人，除得依本契約行使權利外，並得向申請人加  
05 計收取逾期延遲金（即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），係自該應繳日  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應繳而未繳之期付總額計收遲延利息及違  
07 約金，此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收等語，準  
08 此，原告請求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  
09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  
10 駁回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  
12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  
13 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  
14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7 法 官 蔡玉雪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2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2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23 書記官 黃馨慧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